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86號

原告 賴威廷
被告 上宇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競璿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1萬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1萬6000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
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母蔡蕙君代理被告
簽發用以向原告爭取借款額度，兩造間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
後手，然兩造間實際上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亦即系爭支票之
原因關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
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發票人應
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1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02 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條、第126條、
03 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
04 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
05 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
06 為前提，是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原因關係存在與
07 否，本不負舉證責任。雖於直接前後手之際，票據債務人以
08 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
09 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
10 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
11 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
12 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
13 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6號
14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被告抗辯系爭支票是為向原告爭取借貸額度所簽發，實際上
16 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核其真意應係抗辯系爭支票欠缺
17 基礎原因關係，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並已具體陳述系爭支票
18 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被
19 告先就其上開主張負舉證之責。經查，證人蔡蕙君固到庭證
20 稱：伊於民國113年3月間在網路上認識原告，向原告借款新
21 臺幣（下同）200、300萬，因為信用不錯，故原告表示要以
22 借款契約書向公司爭取借款額度，伊與被告、被告之法定代
23 理人遂於113年4月17日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24 書），並代理被告約於113年4月17日簽發系爭支票，由伊在
25 系爭支票背面簽名，交由原告爭取貸款額度，而票載發票日
26 亦是原告指定，自簽立系爭契約書、簽發系爭支票後即未曾
27 從原告處取得金錢，而先前向原告所貸之款項均有過票、有
28 拿現金給原告，與系爭支票、系爭契約書無關等語（見本院
29 卷第168至173頁），惟據被告所辯，被告先後於113年4月21
30 日、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14日、113年5月20日、113年5
31 月24日共計清償434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59、137、152

頁），然依蔡蕙君前開證述內容，被告於113年4月17日時對原告已無欠款，而被告於簽發係為爭取支票僅系爭取貸款額度、無貸得任何款項云云，苟真如此，被告何以無端向原告清償434萬5000元？蔡蕙君所證之情節與被告所辯之內容有諸多矛盾之處，其所證述之內容殊難逕採，況支票於票載發票日屆至時即為見票即付之付款工具，被告為營業多年之建設公司，殊難想像被告於無支付意願下率然簽發系爭支票，僅用以爭取貸款額度，甚至於簽發系爭支票後數月均未取得任何借款，仍未向原告取回系爭支票，復參以蔡蕙君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母，與被告關係極為密切，且蔡蕙君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有背書之效力，其證詞難免有維護被告之虞，是其上開證述難認可採，被告主張其與原告間無票據原因關係，依上開說明，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被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支票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其主張洵無可採，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依票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1萬6000元，及自退票日（113年12月23日）後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施嘉玫

05 附表：
06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支票號碼
1	113年4月23日	303萬6000元	113年12月24日	FL0000000
2	113年4月25日	112萬5000元	113年12月24日	FL0000000
3	113年4月26日	483萬5000元	113年12月24日	FL0000000
4	113年4月26日	242萬元	113年12月24日	FL0000000